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99.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2.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8.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2.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5.1.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3.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4.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規定。

二、目的

1.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施予補救教學。
2. 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

三、參加對象：

1. 本辦法適用本校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2. 各學期修習之科目，未達及格基準者。
3. 轉科生、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尚需重補修學分者。
4.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曾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予補修。
5.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四、辦理方式：

重(補)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1. 重(補)修專班：申請學生達15人(含)以上開設專班。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科目相同、教學相近者得跨類(科)，該年未開設該科目或重修(補)科目衝堂者得跨年級修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
2. 自學輔導班：如申請學生未達15人，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如因學生人數太少，學分費用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時，得不開辦該課程。
3. 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共同科目可跨科修讀以減少衝堂。

五、開課時間：重(補)修開課時間以學期中週六、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六、授課時數：

1. 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至少6節。

2. 自學輔導班，面授指導時數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1) 屬重修者，每一學分至少 3 節。

(2) 屬補修者，每一學分至少 6 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至少 3 節。

七、師資：

1. 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名單，由教務處依名單遴聘授課教師。

2. 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師資授課。

八、收費標準：

1. 重(補)修專班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每學分 240 元；專業群科重(補)修實習科目，每學分加收實習材料費 100 元，由各科依課程需求向教務處提出實習材料費申請。

2.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3. 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補修學分費用，可依障礙程度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學生需在繳費前提出相關文件並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費用減免。

重補修學分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重補修學分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重補修學分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重補修學分費用。

九、老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2. 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3.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重(補)修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授課老師完成系統成績登錄，並將上課點名單及成績表單簽章後交教務處，以核實發鐘點費。

十、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重補修辦理時程，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才能參加重補修課程(繳費困難的學生，亦須於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繳申請)。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編入上課名單之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及出缺勤之規定。

十一、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請假。

3.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4.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5.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成績之計算：

1. 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各類身分學生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重補修經費支出原則：

1.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05~550 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調整鐘點費，另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
2. 重補修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主，餘款可支用範圍含教材費、紙張印刷費、教學設備維護費、水電費等。

十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